# 中 南 大 学 文 件

中大科字〔2019〕52 号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科研基地（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科研基地（智库）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5 月 29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 年 6 月 14 日

# 中南大学科研基地（智库）管理办法

（2019 年 5 月 29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基地（智库）管理，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 号）和各科研基地（智库）主管部门印发的管理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基地（智库）包括：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文社科类研究基地（智库）（后简称“基地”），分为政府计划基地和校级基地两类。

第三条 科学研究部为基地建设与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协调与督促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组织政府计划基地的申报、验收与评估；组织校级基地的审批等。

第四条 学校科学研究部负责对各类基地管理运行与建设绩效进行考评。每年 12 月底，各类基地向科学研究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学校设立科研基地专项经费，以“分类、分级、择优”的原则，重点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对策研究的政府计划基地的运行。学校科学研究部按照学校科研基地专项经费使用与考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考评。

第六条 学校对基地实行“学校协调、学院保障、基地负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第七条 基地负责人负责基地的全面工作，统筹基地人、财、物的管理，组织团队完成研究任务和预期目标。

第八条 基地负责人的聘用和变更遵循“公开选聘、民主推荐、择优聘用”的原则，一般聘期不超过2届（10年）。

各级基地负责人的聘用程序是:

（一）国家级基地候选负责人名单须经基地依托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附属医院党委会议）审议，由科学研究部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基地主管部门审批。

（二）省部级基地候选负责人名单须经基地依托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附属医院党委会议）审议，由科学研究部报分管科研、人事、实验室的校领导审定后，报基地主管部门审批。

（三）校级基地候选负责人名单须经基地依托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附属医院党委会议）审定后，报科学研究部备案。

第九条 实行基地团队成员动态进出机制。基地应每年对其团队成员进行考核和聘任，并将由本人签名的成员名单表报学校科学研究部备案。

第十条 基地负责人为保密责任人。各类基地日常管理、材料上报及新闻宣传，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规定，如有涉密内容，需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查脱密后方能对外公布。

## 第二章 政府计划基地的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计划基地包括:

（一）自然科学类国家级基地，分 A、B 两类。

A 类：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基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B 类：包括国家国防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教育部/财政部“2011”协同创新中心、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二）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研究基地：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高端智库等。

（三）省部级基地：主要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国际合作基地、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工程实验室、湖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湖南省社科研究基地、湖南省专业特色智库、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其他行业部门的科研基地等。

第十二条 各类政府计划基地应该严格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和建设，需要提供配套经费的基地，申请者及依托二级单位须按申报要求提供配套经费承诺书和来源证明。建设期间各基地要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基地规划，积极承担政府科技项目和企业合作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

成果；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注重发明专利申请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政府计划基地论文与成果的标注。第一单位署名为“基地，作者所在二级单位，中南大学”的论文与成果，可同时作为基地和作者所在二级单位评估和考核的依据。没有署名二级单位的论文和成果，将视为基地所在二级单位的论文和成果。

第十四条 学校对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对运行良好、建设成效显著、在“双一流”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基地在项目申报、成果报奖、基地专项经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 第三章 校级基地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基地是指科研人员申请、依托二级单位同意、学校科学研究部论证后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的校内基地，基地统一命名为“中南大学××研究中心”。

第十六条 校级基地组建条件是:

（一）符合学校整体布局和“双一流”建设方向，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工作目标与运行机制。

（二）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办公场所以及稳定的科研任务、经费来源。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团队。负责人应为校内在岗的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原则上一人只能负责一个基地，已建有省部级及以上基地的研究方向，不再设置校级基地。每个基地中的校内固定研究人员不得少于5人。

（三）负责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重点项目（课题）；2.在全国性学会（或专业委员会）担任副理事长（副主任）及以上职务；3.获得过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前三；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且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JCR一区文章10篇及以上；5.国内外同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专家。

第十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是：

（一）采取“随时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

（二）拟组建的校级基地填写申请表（附件1），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2），经依托的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论证，报党政联席会议（附属医院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提交学校科学研究部。

（三）科学研究部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对拟建基地的可行性进行考察和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由科学研究部发文成立。

第十八条 学校科学研究部对校级基地实行2年验收，验收通过后每5年评估一次，对无实质性运行或建设成效较差的校级基地，将按照撤、并、转的方式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九条 学校对运行情况良好、成果产出突出的校级基地，在省部级基地申报、项目申报与成果报奖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原则上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校级基地才能申报省部级以上基地。

## 第四章 科研基地安全与环保管理

第二十条 各基地依托的二级单位为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监管单位，基地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直接责任人。各基地运行和开展科研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与环保评估。

第二十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管部门，科学研究部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做好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工作。获批复的基地须纳入所依托二级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将实验室布局、技术安全风险与环保评估材料以及安全直接责任人报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中南大学科研平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科字〔2017〕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日常解释。

附件：1.中南大学××研究中心申请表

2.中南大学××研究中心组建可行性论证报告

附件 1

| 项目编号 |
| --- |

# 中南大学××研究中心

# 申请表

中心名称：_____

研究领域：_____

主体学科：_____

依托二级单位：_____（公章）

中心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 拟组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table>
<tr><td>中心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研究领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依托学科</td><td colspan="5">①</td></tr>
<tr><td colspan="5">②</td></tr>
<tr><td>主要<br>研究<br>方向</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重点实验室面积(平方米)</td><td>设备总值(万元)</td><td colspan="2">十万元以上设备台件数</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人员<br>情况</td><td>研究人员</td><td>人</td><td>硕士以上人员</td><td>人</td></tr>
<tr><td>管理人员</td><td>人</td><td>实验技术人员</td><td>人</td></tr>
<tr><td>高级职称</td><td>人</td><td>中心人均年龄</td><td>岁</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中心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最后学位</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成就</td></tr>
</table>

## 2. 中心组建计划简述

| 简述拟组建研究中心 1 年、3 年、5 年的规划与目标，。（简述在队伍建设、项目承担、成果产出、成果获奖、国际合作、经费筹措等方面的具体指标，限 1500 字）。 |
| --- |
| |

| | |
|---|---|
| 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意　见 | 签字：<br>年　月　日 |
| 二级单位意见 |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目标的可实现性进行审查，并对所给予的支持进行承诺。）<br>负责人签字：　　（公章）<br>年　月　日 |
| 专家组论证意见 | 签字：　　（公章）<br>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br>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南大学××研究中心组建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一、组建背景及必要性

1、该中心建设对解决国家或地方重大需求的作用

2、该中心建设对所属学科提升的意义

## 二、组建基础和优势

分研究方向阐述研究队伍、承担的项目、产出的成果、国际合作等已有基础和特色优势。

## 三、任务与目标

1、近期（1-3 年）和中长期（5-10 年）目标

2、年度指标和进度安排

## 四、研究中心物理空间规划

## 五、环保及安全分析

## 六、经费来源与收支预算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发